

# 山东开放大学文件

鲁开大研字〔2021〕8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开放大学 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山东开放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规范经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2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19〕120号）、山东省科技厅等9部门《关于深化省属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0〕8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高校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鲁财教〔2008〕16号）、《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82号）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科研经费是指因承担和完成各类科研任务和技术服务工作而获得并用于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经费，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和学校科研经费。

**第三条** 凡以山东开放大学名义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财务部门集中核算、专款专用。使用管理中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等内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经费管理规则

**第四条** 科研、财务、国资、审计等部门应当相互配合，统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合同审查、项目管理和结题验收；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结算报销等工作，指导项目负责人规范编制、调整预算，有效使用经费，做好经费转结。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负责协助项目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对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国有资产登记注册，并做好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依据本办法和项目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经费配套与资助**

**第十条** 纵向项目经费配套与资助。

（一）国家级资助经费项目，学校按资助经费的 200%进行配套，最低配套 5 万元；国家级自筹经费项目，学校资助 5 万元。

（二）省部级资助经费项目，学校按资助经费的 100%进行配套，最低配套 1 万元；省部级自筹经费项目，学校资助 1 万元。

(三) 厅级项目学校资助 0.2 万元。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配套与资助。

横向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 20%进行配套,最高配套 2 万元。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经费配套申请表,经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备案,报学校批准。

#### 第四章 专家评审费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科研立项、推荐、遴选、结题、评审工作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学校科研专项经费列支。纵向、横向科研项目结题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项目组负责支付。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科研评审、遴选、鉴定等工作,按每项不超过 200 元/人执行。

#### 第五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支出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间接费用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具体开支范围包括:

(一) 直接费用。

1. 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购买相应技术服务等费用。

3. 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城际交通、住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7.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设备购置应当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提前申报预算，并办理入库手续，结题后需将设备交还学校。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8.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或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9. 劳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科研项目组成员以外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

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对科研项目长期聘用、无其它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其劳动合同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项目管理部门和经费资助部门对劳务费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没有具体要求的项目，项目组可按照劳务费预算执行，不设支出比例限制。学校财务部门按国家有关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 印刷费、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等费用。

11. 其他支出。指除上述费用外，与项目研究任务有相关性和必要性，且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的其他费用。

## （二）间接费用。

1. 设备消耗费。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

2.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团队贡献大小和单位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调控基数。

3. 间接费用占比。科技类项目，500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社科类科研项目，20万元及以下部分的间

接费用不超过 50%，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40%，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0%，500 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 13%。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 第十六条 经费类型。

科研经费分为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学校科研经费。

（一）纵向科研经费是指各级政府和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如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用、国家、省部和地方基金、国防军工项目经费、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中的项目经费和与国外政府和学术机构间的合作经费等。

（二）横向科研经费是指各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项目经费、科技成果和专利转让费、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中与境外企业间合作经费、科技咨询（测试）服务费、科技捐赠及其他非纵向项目经费等。

（三）学校科研经费是指由山东开放大学资助的各类基金项目经费、科研机构经费、科研创新团队经费、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等，以及其他科研工作列支的经费。

### 第十七条 预算管理。

（一）经费预算由项目组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编制、调整，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二）与外单位合作的项目，应根据合作协议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和相应的经费预算。

（三）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重大调整和变更，以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意外损失等原因，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

责人应及时报告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由学校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

（一）纵向科研经费支出应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专门规定，应按本办法执行。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按合同约定执行，没有专门约定，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学校科研经费支出按本办法执行。

（二）项目经费实行建卡管理。经费到账后，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经费到款通知单”，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经费使用卡”。

（三）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有权按照规定使用到账经费。纵向、横向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凭经费使用卡、经费使用票据，以及立项证明等材料报销。纵向、横向项目经费数额超过5万元的，可以预支经费，预支经费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四）学校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凭经费到款通知单、经费使用卡、在研期内的经费使用票据，以及立项、结项证明等材料报销。

（五）项目经费使用，凡符合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六）结余经费按照主管部门规定使用，没有规定的，由研究团队统筹安排使用。

（七）与外单位合作的项目，经费转拨按照合作协议或研究



需要执行。

(八) 对中止、终结的项目，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通知项目组和财务部门停止经费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鲁电大研字〔2017〕17号）同时废止。

